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额	4,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3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安心宝贵金属5号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4,000 万元	0.50-4.50	19.84-178.52 万元	3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36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流量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流量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完整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幅度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本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除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员会制定并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7,692,0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476,866.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惠有、赵英、鹿能、熊有贵、熊有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有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将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OF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退税。

(3)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经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1770971

邮箱:yysecurity@youyoufood.com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dztxcp@jdztd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时间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之间进行交流,在信息允许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董事会秘书:王潇逸

财务总监:杨宁

独立董事:朱文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dztxcp@jdztd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能、陈建英

电话:0051-5100532

邮箱:jdztxcp@jdztd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量(股)	1,498,98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	93.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宁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8,224,111	98,9344	2,382,864
	99.53%	0.13%	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1,701,397	98,9344	26,916,770
	98.93%	0.00%	0.0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8,160,336	98,9344	2,382,864
	99.53%	0.13%	0.0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8,160,336	98,9344	2,382,864
	99.53%	0.13%	0.0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1,746,537	98,9344	26,916,770
	98.17%	0.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175,061,791	98,4614	2,382,864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1,159,083	94,7069	26,916,770
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546,021	98,7353	2,382,864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639,221	98,4157	2,228,593
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206,222	94,7353	26,769,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高雨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